

香港政治制度改革 唯依法务实方可落实普选

瑞德资本集团董事长 魏明德

2015年1月23日

政改五步曲进入第三步，已走到最关键的路口。如果政改通过，香港近500万合资格选民将拥有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权利。在香港民主制度改革的这条路上，我们是原地踏步，还是摸索向前，就将取决于现在这关键时刻。

毫无疑问，政改方案必须严格依照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会《决定》订下的框架，坚守法治，公平公正，同时须以一国两制为基础，以国家安全为大局，以香港的长治久安为本，行政长官必须爱国爱港。在831决定中，人大常委会明确指出，须组成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，提委会人数、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、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。提委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2-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；每名候选人均须获提委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。

提名委员会已有广泛代表性，而2-3名候选人确保了竞争，也符合香港一直以来的选举实践。提委会半数委员支持的要求，则体现了提委会的集体意志，也兼顾香港社会各阶层利益，这些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原则。而在选举的具体操作细节上，则有商讨的空间。

接下来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具体建议，主要有三个方面：

1. 入闸门槛

提名门槛应适当降低，可在原1/8选委支持的基础上放宽至1/10，在1200名提名委员一人推荐一名参选人的情况下，令参选人数增加至最多10人，既增加了入闸机会，也没有人数过多，造成选举中不必要的行政资源浪费。

同时可增设推荐票数上限，保证有多人可入闸，增加竞争性。若将每位参选人取得推荐票数上限设为 240 人，则至少有 5 人能够入闸。

成功入闸的参选人将可就此展开充足的竞选活动，各自发表政纲，阐述立场及政策，公开辩论，接受质询，一方面争取提名委员支持，一方面也建立群众基础，倾听来自民众、社会的反馈声音。这些回响声可助提名委员更好地选择出受群众拥戴的候选人出闸。

2. 出闸投票方法

而提名委员会提名候选人的具体方式，可采用一人三票的“全票制”，每位提名委员以不记名的方式，选出最属意的三名候选人，不得重复选择，也不可少于三位。得票最高且超过半数的最多 3 名候选人将出闸，进入下一步的全民普选。这应比一人 2-3 票或一人最多 3 票的方式更有机会选出 3 名候选人出闸，提供市民更多选择。

在参选人较多的情况下，如果得票分散，没有人获得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支持，就需要引入第二轮投票，在第一轮投票领先的 5 名参选人中，再一次采用全票制，选出 2-3 名行政长官候选人。

如果仅有 1 名参选人获得提委会过半数支持，同样需要进行第二轮选举，除去第一轮入闸的候选人外，再取票数领先的 4 名参选人，每位提名委员须投满两票，增补票数领先且过半的两人成为候选人，这样将共有 3 人出闸。

3. 胜出机制

建议已登记选民一人一票，以两轮决选制，选出行政长官人选。在第一轮投票下获得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当选，如果在有 3 名候选人的情况下，3 人均未过半，就对首轮得票最高的两者进行第二轮投票，胜出者当选。这样的投票机制可以确保当选者获得主流支持。行政长官人选通过选举产生后，将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香港正在民主的道路上摸索前进，大家都承认经验不足，但唯有起步，才会有进步，继而循序渐进地发展出适合香港的民主制度。这个过程不可一蹴而就，更不能止步不前。政改走到现在的这一步，一人一票的普选已经触手可及。各立法会议员务必提醒自己身负的历史及社会责任，以广泛市民意见为基础，顾全大局。